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 (8)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1)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緒言	5
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6
三、股東週年大會	19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9
五、代表委任安排	19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七、推薦意見	20
八、責任聲明	20
附錄一 —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65
附錄四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激勵對象授予」	指	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的激勵相關的激勵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中的選定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激勵股份」	指	將向承授人授予的激勵相關股份

釋 義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承授人授予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
「普通授予」	指	旨在優化本集團績效考核及薪酬體系的授予
「激勵對象」	指	獲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士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的最大數量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管該計劃運營及管理的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本集團外部服務提供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林女士

秦勇先生

魏宇博先生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陽豐博士

黃彥林博士

吳浩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 (8)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1)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2025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預算（「**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更換2026年度核數師；及
- (8)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1) 建議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及
- (1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項，僅供股東審議並非批准：

- (1) 聽取2025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載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5) 2026年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以下2026年財務預算。

於考慮經營及業務狀況、成本及開支水平、2026年度業務目標、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6年財務預算估計為約人民幣387.4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研發、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及日常經營。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發展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決定2025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不轉增資本儲備增加註冊資本。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之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在審慎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後，決定於適當時候安排核數師輪換，以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審計安排及成本管理。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5月25日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當前任期屆滿後並不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董事會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確認函，確認直至該函件日期，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更換事宜，概無彼等認為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於審閱本集團2026年之審計安排過程中，審核委員會邀請三家具備公眾利益實體資格的會計事務所提交審計提案及費用報價。三家事務所均提交提案後，審核委員會經計及其各自的審計方法、工作範疇、建議時間表、資源及費用水平後對其進行評估。經本公司管理層與候選事務所於2026年5月舉行進一步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上文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建議退任後，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的審核提案及審核費用；(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資源及能力；及(v)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二部分(特別是第2.2.4段)，並基於以下因素信納，天健(i)根據指引所載的考量因素具備獨立性及資格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及(ii)擁有足夠且適當的經驗、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進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a) 管治及領導

天健擁有完善的內部管理與控制系統，具有明確的層級結構，包括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及質量控制審核人員。這使其能夠明確分工、界定責任及申報渠道，以確保高質量的審計工作。此外，天健已制定各項質量控制政策，包括項目諮詢、異議解決、質量審查、質量檢查及質量管理缺陷的識別和整改，以確保對審計質量負責並有效授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管治安排與質量管理系統，並信納天健致力執行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天健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詳情，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天健已確認，概無任何利益衝突會影響其承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委聘，以及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獲悉天健審計團隊的資歷及資格，以及天健其他相關的審計經驗。本公司了解到，天健將指派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充足審計工作團隊(包括合夥人及經理)，以執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該審計團隊由一位擁有超過28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董事領導。該團隊包括一位具有超過28年審計經驗且曾於天健工作逾9年的審計質量控制審核人員。天健的大部分員工具備審計方面的相關專業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基於以上情況，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天

健是一家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事務所，在為與本公司同業及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審計工作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據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天健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d) 項目執行

天健提出的審計方法乃基於本公司的性質及業務狀況，並針對本公司的審計需求量身定制，包括審計服務範圍、工作安排及人員配置。根據建議工作安排，天健計劃分配約1,915個預算審計小時，並已列出人員詳情、審計程序、方法及時間表。天健進一步確認，審計團隊至少將包括一名負責審計的核數師、一名審計質量審查員及約5名團隊成員(包括高級經理、助理經理、高級和初級審計人員)，以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天健建議的審計計劃，人力資源及相關時間分配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天健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健建議的溝通計劃，包括及時報告會計政策、及時通知任何重大調整或審計發現，以及與審核委員會按計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溝通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將促進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項及時進行有效的雙向討論。

(f) 監控程序

就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天健有任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品質的行為或活動。

(g) 審核費用提案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各自的審核方法、工作範圍及審核資源分配，相較於即將卸任的核數師，天健提出的審核費用具有競爭力且合理。天健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審計方法及工作範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信納，天健提出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天健擬投入的資源相稱。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屬合理，並信納其不會影響審計質素。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天健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而就相同審計工作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應付予天健的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天健在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基於目前所得的資料，應付予天健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天健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其審計計劃參考香港審計準則第300號「財務報表的計劃與審計」編製，能夠識別本公司面臨的各種風險和控制缺陷。天健建議的審計計劃及程序具體步驟如下：

主要階段	事項	預計時間
前期準備與計劃審計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計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中期審閱計劃)對本集團進行現場考察分析業務事項並確定審閱重點瞭解並評估業務流程及高層次內部控制	2026年6月下旬
中期審閱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審閱本集團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同時對上一年度(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進行審計準備	2026年7-8月
溝通中期審閱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中期審閱結果	2026年8月下旬

董事會函件

主要階段	事項	預計時間
中期審閱中英文業績公告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審閱中英文業績公告修改與回饋 	2026年8月下旬
中期審閱中英文報告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審閱報告修改與回饋 	2026年8月下旬-2026年9月上旬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年審審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年度審計計劃 ● 對本集團進行現場考察 ● 分析下半年業務事項並確定審計重點是否有調整 ● 評估剩餘審計風險並制定審計計劃 ● 對財務數據進行詳細分析並評估審計風險，以編製本集團的審計計劃建議書 ● 向管理階層和審核委員會提交並解釋天健的審計計劃方案 	2026年12月上旬
審計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風險導向的方法進行審計現場工作 ● 本集團合併報表初稿溝通 	2026年12月-2027年2月 2027年3月上旬
審計報告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初稿溝通 	2027年3月上旬
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結果進行彙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覆核報告流程 	2027年3月中旬
年度中英文業績公告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中英文業績公告修改與回饋 	2027年3月下旬

董事會函件

主要階段	事項	預計時間
年度中英文報告定稿	● 年度報告修改與回饋	2027年4月中旬

基於以上時間表，天健預計其香港審計團隊會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預計1,915小時，人力資源及相關時間分配如下：

職級	預計時間(小時)
簽字合夥人	193
項目質量覆核合夥人	58
高級經理	215
助理經理	493
高級審計員	466
初級審計員1	245
初級審計員2	<u>245</u>
合共	<u><u>1,915</u></u>

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充分，足以使天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天健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計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且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展現的專業精神、服務效率及與公司管理層的良好協作深表認可與感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釐定上述新核數師的酬金。

(8) 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現金管理的可持續性，在不影響正常營運同時維持可控風險的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該期間」）內繼續動用閒置資金購買或認購現金管理產品，以作現金管理之用。閒置資金（包括相應收益）可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至該期間結束止重複使用，前提是於該期間內任何時候未到期的現金管理產品總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億元。

閒置資金可用於購買或認購（其中包括）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債券及基金。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現金管理產品，按照相關政策進行嚴格的風險控制並選擇具有高安全性、流通性相對良好及投資回報較佳的產品。儘管本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惟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現金管理產品仍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每次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時審查及監測其現金管理活動，以確保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及上市規則；及

(ii)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該等修訂過程中，本公司已統一若干用語。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股東大會」的提述已更改為「股東會」（兩者均指「股東會」），以符合現行用語。同時統一表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數字已由阿拉伯數字統一為中文數字。本公司亦已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分節重新編號，並已更新所引用法規及內部相互引用的編號。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建議修訂細則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10) 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

為深化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與外部服務提供者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以擴大現有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範圍，目前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員工，修訂後亦將包括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服務提供者。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無需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1)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為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把握市場機遇，保證發行新股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工具。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406,562股新股。

發行授權項下的授權包括(其中包括)：

- (a) 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 (b) 就配售或公開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若相關價格較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界定的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發行授權；
- (d)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e)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確認登記後，執行與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有關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配發及發行的詳情和該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1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董事會提供在任何合宜時機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a)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並授權董事會購回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b)授權董事會為行使購回授權或與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而簽立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務。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10,203,281股股份。

購回授權項下授權包括（其中包括）：

- (a) 開設專門的證券賬戶及有關購回的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策略上於購回授權期限內購回股份，並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價格、數量及用途；
- (c) 調整購回實施計劃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項；
- (d) 於完成購回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購回股份的註銷方案並處理購回股份的註銷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必要）；

董事會函件

- (e)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於購回過程訂立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如適用)並進行所需備案；
- (f) 根據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的實施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必要)，並就購回股份註銷時減少註冊資本的事宜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g) 處理上文未有說明但就股份購回生效相關的所有相關事項或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法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由於股份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亦須獲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當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於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會函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外匯管理主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彼等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庫存，則股份作庫存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文第(11)段所載的發行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且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聽取報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編製其2025年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審閱而並非批准。

三、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董事會函件

對於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2026年5月27日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及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營狀況，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發表獨立客觀意見，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28日，吳港平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工作安排。於2024年10月18日，吳浩然先生於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吳浩然先生，男，1980年生，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的豐富經驗。自2012年起，彼一直擔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及信息科技學士學位。

武陽豐博士，男，1962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7月起，武博士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其現任職位為臨床研究所常務副所長、臨床研究方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2006年7月之前，

武博士就職於阜外醫院，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流行病學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武博士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山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武博士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彥林先生，男，1973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行業顧問。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黃博士擔任玖富集團（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黃博士擔任國美控股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工作。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黃博士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黃博士曾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擔任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PPTV）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任職於微軟。黃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博士於1999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在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召開前，我們對會議相關審議事項進行較為全面的調查和了解，並在必要時向公司進行問詢，公司能夠積極配合及及時進行回覆。在會議召開過程中，我們就審議事項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討論，憑藉自身積累的專業知識和執業經驗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並根據獨立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發表相關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 出席會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及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項會議材料，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從獨立董事職責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或建議，對絕大多數議案均投出了贊同票，對極少數議案投了反對票，沒有棄權的情形，無發表獨立意見及事前認可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指導與監督作用，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審核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戰略委員會5次。我們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均親自參加了相關會議，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切實履行了獨立公示的責任與義務。

報告期內，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		薪酬與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吳浩然	1/1	6/6	3/3	不適用	1/1	5/5
武陽豐	1/1	6/6	3/3	3/3	不適用	5/5
黃彥林	1/1	6/6	3/3	3/3	1/1	不適用

(二) 公司配合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管理、研發及商業化進展以及內部控制等；我們注重加強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密切聯繫，以及時獲取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此外，我們也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

注媒體報道及輿論情況，及時掌握公司動態並向公司提出規範性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對獨立董事的工作積極配合，充分保證了公司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我們的獨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定的關連人發生交易，不存在應按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審議的事項，未損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事宜，未發現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進行了審查，認為聘任人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不存在不適宜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情形。經審閱上述人員的簡歷，我們認為其具備履行崗位職責的專業能力和經驗。我們對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我們認為該方案符合目前市場水平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規定。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各項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深入開展內部控制工作，積極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促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實施。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12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議案事項、決議執行情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要求。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遵循客觀、公正、獨立、誠信的原則，以及對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為董事會提供具有建設性的意見，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強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保護意識，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給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發展提出合理化建議，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吳浩然、武陽豐、黃彥林

2026年3月31日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七條</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p> <p>董事長<u>或總經理</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2.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u>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u>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3.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 data-bbox="331 272 481 304">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497">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331 563 657 595">(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331 661 847 740">(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331 806 847 885">(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331 951 847 1078">(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331 1144 847 1223">(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31 1289 847 1368">(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874 272 1024 304">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549"><u>公司</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74 614 1200 646">(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74 712 1390 791">(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74 857 1390 936">(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74 1002 1390 1129">(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 data-bbox="874 1195 1390 1274">(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74 1340 1390 1419">(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5.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6.	<p>第三十一條</p> <p>.....</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p>	<p>第三十一條</p> <p>.....</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及質權</u>；</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	<p data-bbox="331 272 480 304">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449">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p> <p data-bbox="331 514 847 689">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331 755 847 1115">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data-bbox="874 272 1023 304">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449">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u>也應當</u>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p> <p data-bbox="874 514 1390 689">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74 755 1390 1115">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8.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p> <p>.....</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u>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p> <p>(二) 各股東持股份數及股份種類<u>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u>，股票的編號；</p> <p>(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	<p data-bbox="331 272 450 304">第四十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5 549">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 data-bbox="331 612 845 729">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74 272 992 304">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88 549">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召開前20<u>二十</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u>五</u>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變更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874 612 1388 729">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 data-bbox="331 272 481 304">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9 597">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331 661 849 836">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p>	<p data-bbox="874 272 1024 304">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1 740">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874 804 1391 978">股東名冊應當置備於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 data-bbox="331 272 481 306">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70 654 404">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31 485 389 497">.....</p> <p data-bbox="331 561 845 642">(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31 706 836 787">(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331 868 389 880">.....</p>	<p data-bbox="874 272 1024 306">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74 370 1197 404">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74 485 932 497">.....</p> <p data-bbox="874 561 1388 642">(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p> <p data-bbox="874 706 1378 787">(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撤回其股本</u>；</p> <p data-bbox="874 868 932 880">.....</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 data-bbox="328 272 480 306">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328 370 845 64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28 704 845 832">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328 895 845 102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71 272 1023 306">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71 370 1388 689">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百分之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u>十</u>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u>兩</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71 753 1388 927">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71 991 1388 1119">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 data-bbox="331 272 481 304">第六十八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9 549">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331 614 849 1066">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74 272 1024 304">第六十八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1 549">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74 614 1391 1066">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二十個營業日</u>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至少十五日</u>（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u>股東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至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至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15.	<p>第七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p>
17.	<p>第八十四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八十四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p>
19.	<p>第九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p> <p>.....</p>	<p>第九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u>百分之三十</u>的；</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0.	<p data-bbox="331 272 451 304">第一百條</p> <p data-bbox="331 368 842 453">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31 517 387 538">.....</p>	<p data-bbox="874 272 994 304">第一百條</p> <p data-bbox="874 368 1385 495">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74 559 930 580">.....</p>
21.	<p data-bbox="331 623 515 655">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331 719 627 751">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815 387 836">.....</p> <p data-bbox="331 910 842 995">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 data-bbox="331 1059 387 1081">.....</p>	<p data-bbox="874 623 1058 655">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874 719 1169 751">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74 815 930 836">.....</p> <p data-bbox="874 910 1385 1240">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 data-bbox="874 1304 930 1325">.....</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2.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2 4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31 514 842 593">(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659 727 691">(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757 592 789">(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855 592 887">(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 data-bbox="331 953 727 985">(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85 4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u>十</u>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74 514 1385 593">(一) 代表1/10<u>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874 659 1385 738">(二) 1/3<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聯名<u>或者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p> <p data-bbox="874 804 1134 836">(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74 902 1134 934">(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 data-bbox="874 1000 1385 1078">(五) 1/2<u>二分之一</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3.	<p data-bbox="328 272 544 30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328 368 847 449">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28 512 847 832">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328 895 389 917">.....</p>	<p data-bbox="871 272 1086 30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71 368 1390 449">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71 512 1390 832">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 data-bbox="871 895 932 917">.....</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4.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497">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563 847 640">(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31 706 847 932">(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497">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74 563 1390 640">(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74 706 1390 1217">(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u>3年</u><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u>3年</u><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5.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五十五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549">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31 612 847 1025">(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五十五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549">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74 612 1390 1025">(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6.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640">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331 706 847 785">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331 851 847 974">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640">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起後</u>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起後</u>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 data-bbox="874 706 1390 785">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74 851 1390 974">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7.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6">第一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597">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 data-bbox="331 661 389 683">.....</p> <p data-bbox="331 753 847 885">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331 949 389 970">.....</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6">第一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597">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 data-bbox="874 661 932 683">.....</p> <p data-bbox="874 753 1390 885">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874 949 932 970">.....</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8.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6">第一百七十七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2 449">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 data-bbox="331 512 842 783">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31 846 842 106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6">第一百七十七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85 449">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74 512 1385 783">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874 846 1385 106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597">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331 661 847 889">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331 953 847 1066">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597">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874 661 1390 889">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 data-bbox="874 953 1390 1066">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327 272 778 306">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 data-bbox="327 370 847 832">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327 895 847 1072">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 data-bbox="869 272 1337 306">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 data-bbox="869 370 1390 832">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69 895 1390 1115">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0.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449">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 data-bbox="331 514 847 880">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946 847 10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八十四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449">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 data-bbox="874 514 1390 927">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u>四十五</u>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74 993 1390 1119">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1.	<p data-bbox="327 272 544 304">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27 368 774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327 463 847 640">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327 704 847 880">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69 272 1086 304">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69 368 1316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69 463 1390 689">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u>三十</u>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p> <p data-bbox="869 753 1390 929">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2.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597">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331 661 847 789">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331 853 847 938">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65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u>十</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u>六十</u>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u>四十五</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874 715 1390 842">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874 906 1390 981">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3.	<p data-bbox="331 272 544 304">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331 370 847 549">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31 612 847 687">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874 272 1086 304">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74 370 1390 549">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u>破產清算</u>。</p> <p data-bbox="874 612 1390 687">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 本次修訂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用語進行規範。公司章程內所有「股東大會」表述均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兩者均指「股東會」），以契合現行通用表述。同時為統一表述，組織章程細則中全部數字均由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 本公司亦重新編排組織章程細則內部分分項條款序號，並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援引法規條文序號及內部相互引用條款編號。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的目的乃經修訂，以期加強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日常運營起重要作用的若干服務提供者的長期關係，並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 (b) 修訂計劃限額，使得經董事會決定，對服務提供者的任何授予可以納入核心激勵對象授予或普通授予；
- (c) 修訂激勵對象及承授人的範圍，以納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服務、並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個人或企業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

各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不得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決定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並可不時更新標準，而無需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載及計劃規則中列明的情況外，若出現以下情況，服務提供者概不得成為該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

- (i) 其與本集團的服務關係已被終止；
 - (ii) 其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
 - (iii) 董事會另行認定不適合參與該計劃；
- (d) 修訂適用於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授予條件，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協議須保持有效及存續；
 - (i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持續履行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並無重大違約；
 - (iii) 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未曾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及

- (iv)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授予條款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
- (e) 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及其他適用條文的披露規定，且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該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各個別授予將不會另行刊發公告，而根據該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作出的授予及歸屬摘要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及
- (f) 進一步修訂計劃規則中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激勵對象的激勵失效的條文。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102,032,813股股份，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03,28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並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大磊先生及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鬱金香宇宙」）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1,237,0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81%，其中包括(a)張大磊先生持有的19,062,338股股份（通過受托人控制的公司（張大磊先生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直接及間接持有）；(b)鬱金香宇宙（張大磊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的2,174,689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3.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董

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此外，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

8. 購回股份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 (13)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並根據適用法律

法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按照中國法律，倘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股份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3.06	11.56
6月	14.30	11.06
7月	14.36	12.26
8月	15.06	12.50
9月	16.00	13.62
10月	14.40	12.44
11月	13.40	11.29
12月	12.98	10.80
2026年		
1月	13.77	11.00
2月	13.00	11.10
3月	12.34	10.02
4月	12.56	10.3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0.25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5年度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審議及批准聘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新任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a. 請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b.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件：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秦勇先生及魏宇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黃彥林博士及吳浩然先生。